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
國教法朝野協商 全教總提建言

針對《國民教育法》修法，全教總此前已提出「齊一高國中小教育法制」、「校長遴選機制公開透明」、「小校得酌增教師員額應保留」、「攬才專班師資應依現行規範辦理」、「戶外教育不應入法」、「反對發放教育券」等主張。

立法院今天下午將針對《國民教育法》修正條文進行朝野協商，全教總特別就「戶外教育入法疑慮」、「自學生普發補助」提醒朝野委員。

一、戶外教育不應入法，以免疊床架屋

推動「戶外教育」入法，其實是台灣中小學課程不斷膨脹的縮影，事實上，「戶外教育」係以「議題」形式納入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》，有關戶外教育實施，教育部已訂有《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》、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》作為規範，再行寫入《國民教育法》，實屬疊床架屋，修法品質堪憂。

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，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》除了 8 大領域，明訂之「議題」更多達 19 項，除了此次準備入法的戶外教育，尚有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其他 18 項議題。教育部對戶外教育入法的立法理由，也完全適用於其他議題。若戶外教育須入法，其他議題又為何不同步入法？全教總反對疊床架屋的修法，期待教育部、朝野委員能以更全面的視野看待國教議題，以維護優質國教環境。

二、自學生普發補助將助長「偽自學」風氣，不利於健全國民教育

全教總支持保障為「選擇特定教育理念」的自學申請者，但觀察各地狀況，確實也有不乏為了方便衝刺升學考試而申請在家自學的例子，這樣的「偽自學」明顯不符合實驗教育精神，但卻有很難透過事前的「計畫審議」及事後的「訪視評鑑」來把關。

侯俊良指出，主張「普發學費補助」者以「教育選擇權」為論據，但本質上仍是一種「教育商品化」的思維，認為透過市場機制方可提高教育品質，然而，在目前的情勢下，對自學生普發補助，很顯然將助長「偽自學」風氣，再以備受各國推崇的北歐諸國為例，唯有致力於提供「平等、近便可得的優質公辦教育」才是提高國教品質、弭平不公的正確作法。

全教總強調《國民教育法》是國教根本大法，此次修法是自 2016 年以來的大修，全教總呼籲朝野委員審慎研修，以提升台灣國教品質。

新聞聯絡人：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 0982939559